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炳文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5,5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7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